

石綿產品源頭管理 及邊境查驗

化學物質管理署
謝泊諺科長
113年11月6日



簡報大綱

1 背景

- 常見用途
- 危害說明
- 跨部會分工及合作

2 法規政策

- 列管石綿為毒性化學物質
- 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

3 技術執行

- 輸入跨部會共審
- 邊境查驗計畫

4 後續推動工作

01

背景

- 常見用途
- 危害說明
- 跨部會分工及合作

常見用途

石綿因具有多種特性：**防火性、耐高溫、絕緣、耐磨損、耐酸鹼、耐腐蝕、耐高張力、纖維柔軟、可撓性、可紡性**等，其用途非常廣泛，包括建築業、儀器設備、紡織業與填充阻隔材料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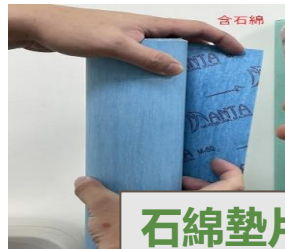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產品可分為4大類

用於高溫管線保溫、隔熱及密封絕緣止洩

絕緣製品



石綿墊圈



石綿墊片

與作動中車輛機械之零件進行摩擦達到減速效果

耐磨製品



煞車來令片



離合器零件

用於高溫管線保溫、隔熱及密封絕緣止洩、填縫等

紡織製品



石綿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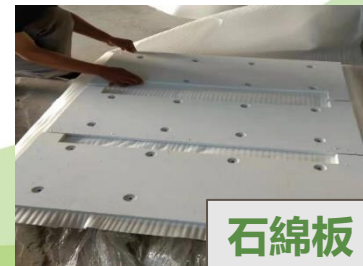
石綿繩

應用隔熱防火材料或高溫設備隔熱板

水泥製品



石綿模



石綿板

危害說明



石綿的纖維直徑極其細小且不溶於水，急性暴露可能造成眼睛/皮膚刺激和咳嗽，慢性吸入暴露石綿則會累積在肺泡無法排除，最終發展成石綿肺症或肺癌等癌症，IARC已將石綿歸類為1級致癌物

石綿纖維非常細小，約為人類頭髮的千分之一，而且堅固不容易分解，吸入肺部可能會增加致病風險。



人類的頭髮
直徑50~70微米

自然環境

人為製程

急性暴露

皮膚刺激

眼睛刺激

咳嗽/胸痛

慢性暴露

其他癌症

有證據指出石綿也會提高喉癌、胃癌、大腸癌的風險。

肺癌

流行病學已證實石綿暴露量越大，罹患肺癌的風險就越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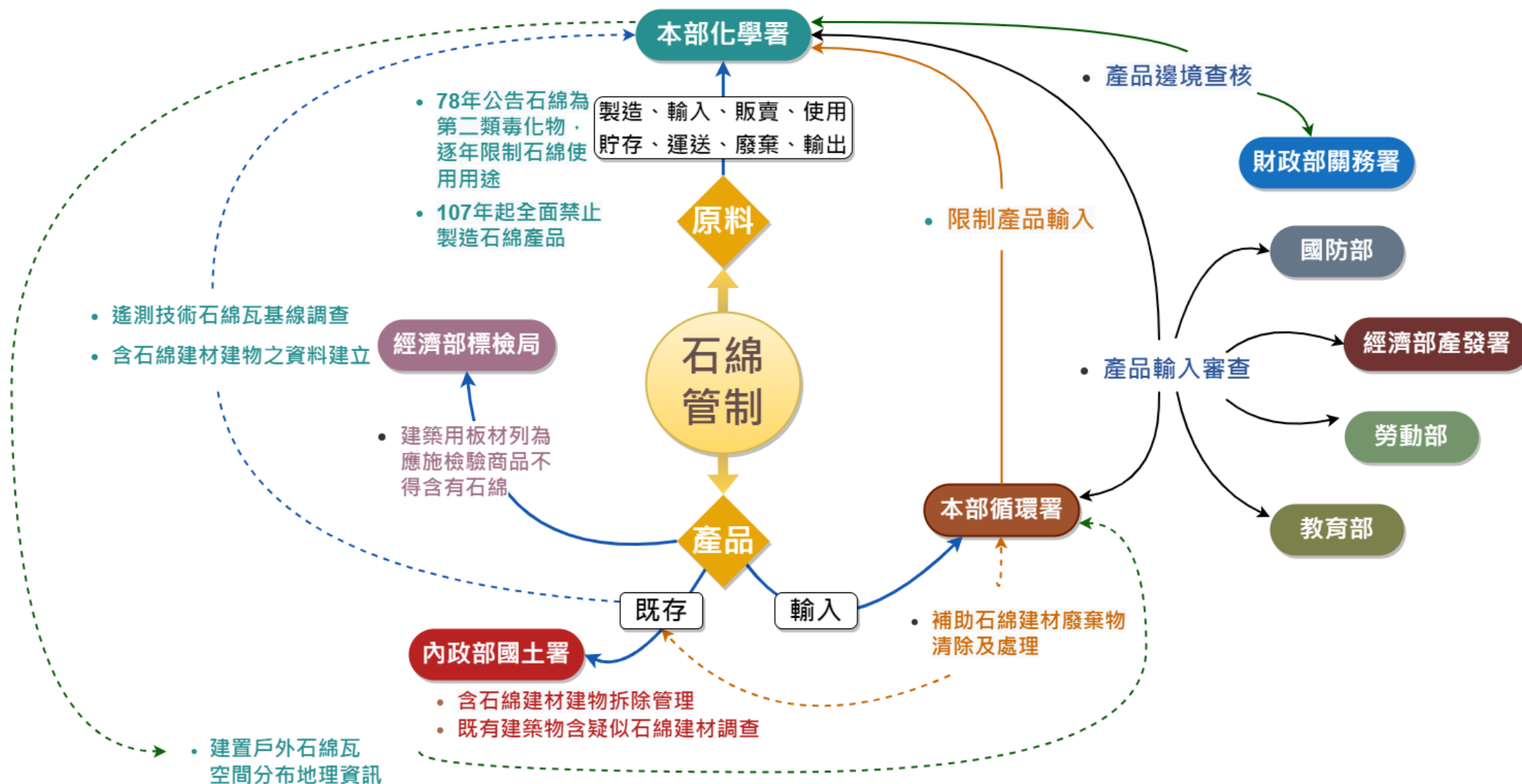
石綿肺症

長時間暴露在高濃度的石綿中，粉塵會在肺部累積，導致肺部纖維化；嚴重會導致殘疾或死亡。疾病誘發期約 10-25 年。

間皮細胞瘤

是種罕見癌症，與石綿關係密切；為生長在胸腔或是腹腔黏膜上的惡性腫瘤。疾病誘發期可長達 40-50 年。

跨部會石綿管制分工及合作



02 /

法規政策

- 列管石綿為毒性化學物質
- 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

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



78年5月1日公告石綿為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，管制濃度為**纖維狀、細絲狀或絨毛狀**石綿含量達1%以上



民國78年

禁止用於

× 自來水管



民國94年

禁止用於

- × 纖維水泥板製造
- × 石綿版、石綿管
- × 石綿水泥之製造



民國101年

禁止製造

- × 石綿瓦
- × 建築填縫帶



民國107年

僅可用於

- ✓ 研究
- ✓ 試驗
- ✓ 教育

106年5月10日公告107年1月1日起除研究、試驗、教育外，不得用於其他用途

民國80年

禁止用於

× 飲用水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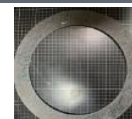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98年

禁止製造

- × 合成樹脂(增黏劑)
- × 石綿防水膠
- × 填充縫膠
- × 防鏽漆



- × 過濾器
- × 瀝青(填充料)
- × 防火材質
- × 石綿帶、布
- × 繩索、墊片



民國106年

僅可用於

- ✓ 研究、試驗、教育
- ✓ 煞車來令片製造



在國內已全面禁止石綿用於所有產品之製造，惟**含石綿之產品**仍透過進口方式流入國內

廢棄物清理法公告限制石綿產品輸入



- 111年10月4日公告「限制含**石綿產品**輸入」，**112年5月1日**生效
- 除軍事、研究、試驗及教育用途與無法取得適當不含石綿之替代品，並經審查核准者外，**禁止含石綿產品輸入**

在國內已全面禁止石綿用於所有產品之製造，**並禁止含石綿產品透過進口方式流入國內**

03 /

技術執行

- 輸入跨部會共審
- 邊境查驗計畫

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跨部會共審管理



112月4月18日邀集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勞動部、
內政部、教育部及國防部等機關召開
「112年跨部會石綿危害管理及宣導會議」



討論

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
申請與審查程序規劃說明

申請輸入之業者提出：軍事、研究、試驗及教育用途
或無法取得適當不含石綿之替代品相關證明



決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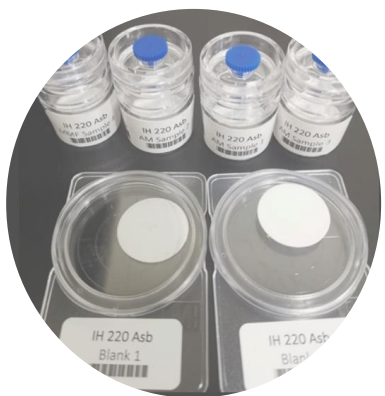
相關機關協助依產品類別審查業者提報之內容是否
妥適，以及協助審查業者提報廢棄物處理相關說明

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跨部會共審管理



含石綿產品簽審案件審查

截至113年10月，共有3家業者提出申請輸入用途為研究、試驗、教育之石綿能力試驗樣本，1家業者提出申請輸入含石綿板作為電鍋製成設備隔熱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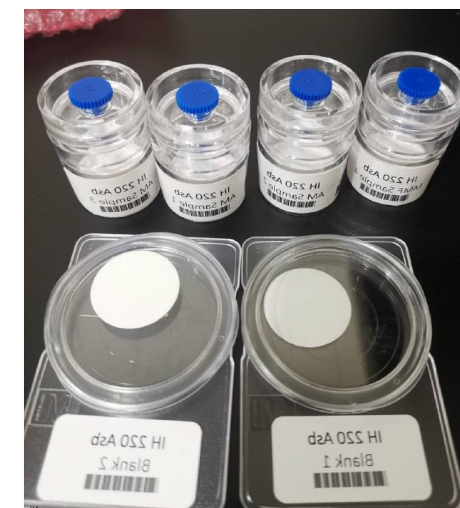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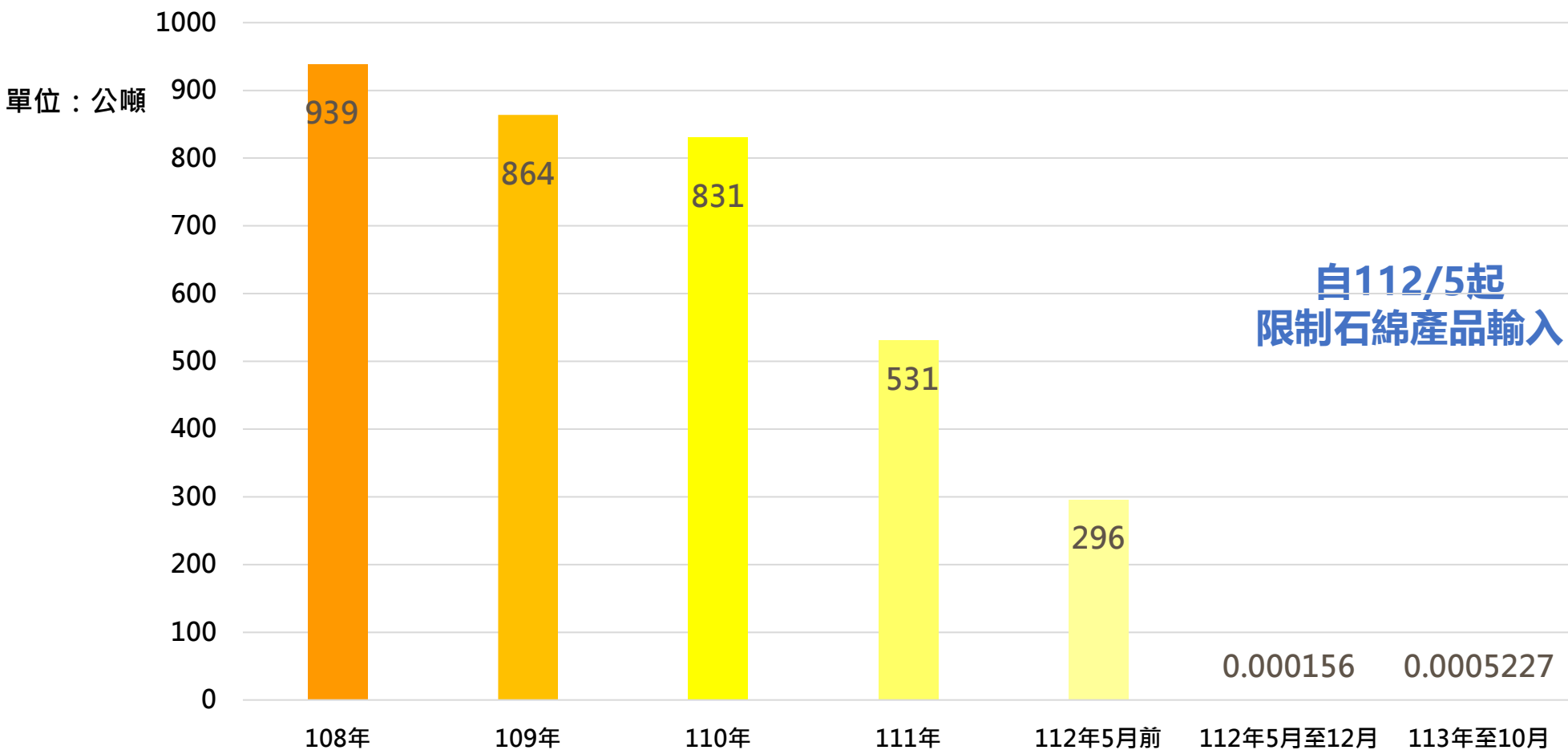


■ 2家已完整提出：

- ✓ 基本資料、產品型錄、研究、試驗、教育用途之相關證明文件
- ✓ 進口報關單據及出口國輸出證明文件
- ✓ 廢棄物處理相關說明及切結書

經勞動部、本署及資源循環署審查後於112年8月及113年1月同意申請並核發輸入簽審編號

石綿產品輸入量



跨部會「含石綿產品邊境查驗計畫」

目的：避免業者未以含石綿產品之貨品分類號列申報輸入含石綿產品

時間：自112年6月起至113年12月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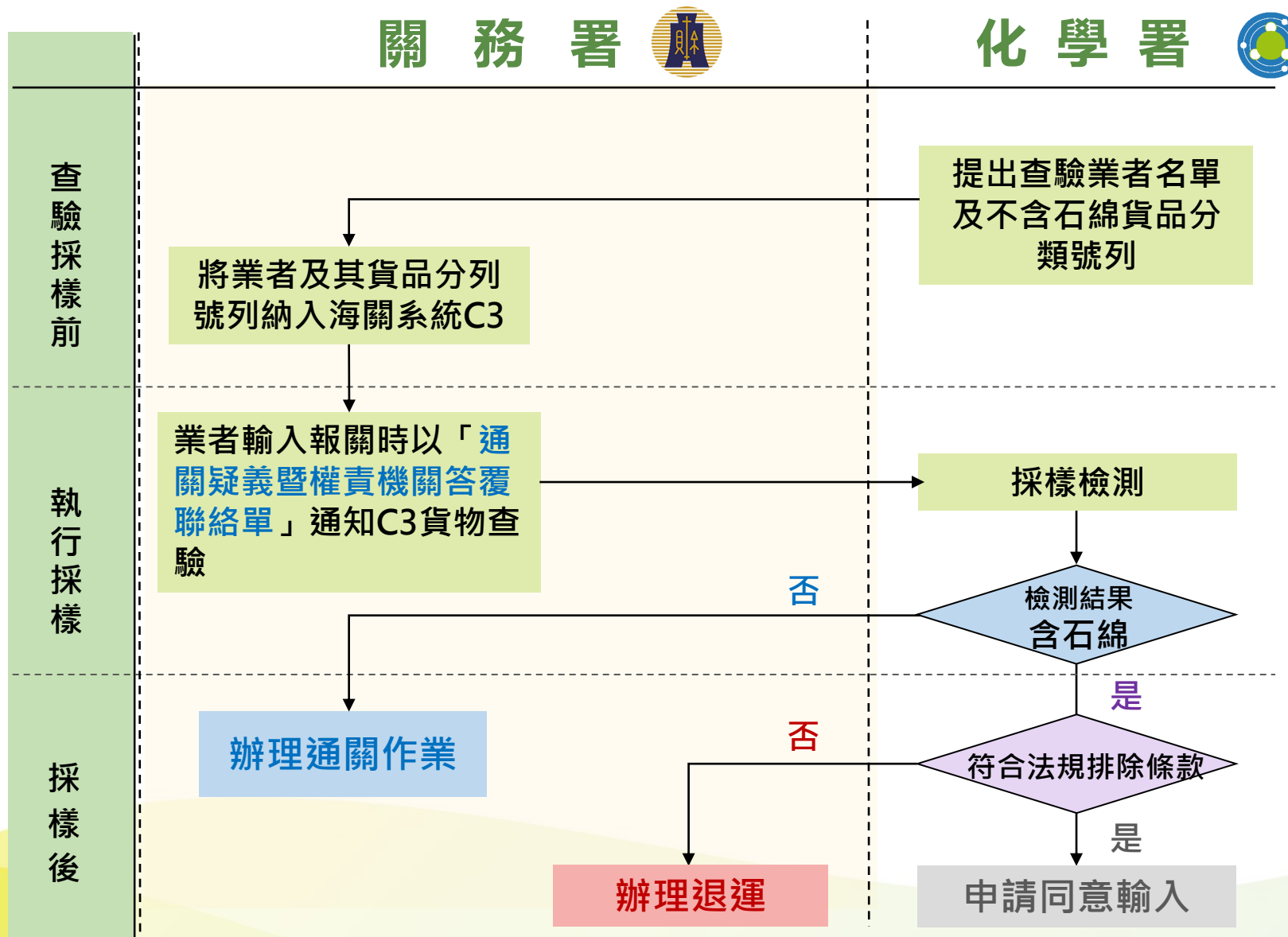
對象：以37項可能為石綿替代品之貨品分類號列報關輸入者



與海關共同查驗



跨部會「含石綿產品邊境查驗計畫」



提供**高風險名單**及可能為**石綿替代品**之貨品分類號列



使用**快篩**或**送檢**



跨部會「含石綿產品邊境查驗計畫」



■ 查驗結果

- 截至113年10月邊境查驗29家次，104項貨品
- 查獲5項含石綿墊片，近2.46939公噸，已由海關通知業者退運



快篩含溫石綿(chrysotile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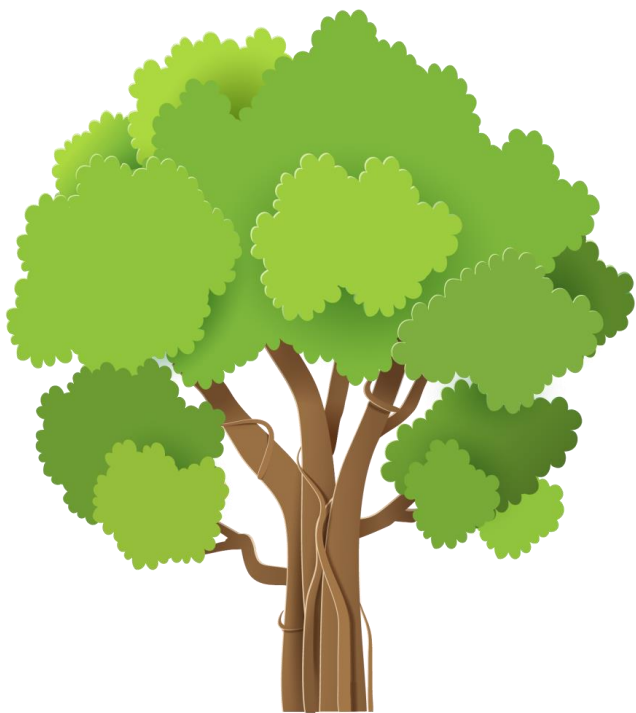




04 /

後續推動工作

後續推動工作



1 輸入申請審查

持續與相關部會共同審查業者依「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」規定申請輸入含石綿產品之輸入案件

2 邊境查驗

持續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執行「含石綿產品邊境查驗計畫」，針對以可能為石綿替代品之貨品分類號列報關輸入者，與海關共同查驗

3

持續進行含石綿產品後市場調查與宣導「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」政策及瞭解含石綿產品之替代現況



感謝聆聽

Thank you

